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林永銘

被　　告　蘇靜寧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4,276元（訴之聲明第1項以房屋課稅現值539,700元計算、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欠繳租金部分，以84,576元計算，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惠